

洛阳市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 20#楼 2 单元 2 楼东户装修方案及施工图 设计合同

成本代码： 020303

合同编号： LCS1-QQ-103

发 包 人：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河南梵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MA9FJURUXE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梵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4CL94D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洛阳市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20#楼2单元2楼东户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的内容为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洛阳市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20#楼2单元2楼东户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2、项目地点：洛阳市栾川县湾滩大桥西北山水文苑项目。

1.3、设计面积（暂定）：77 m²（户内）+42 m²（阳光房）。

2、设计工作内容

2.1、包含室内、露台、阳光房装修设计；阳光房主体结构设计；软装设计及清单。

2.2、一层员工宿舍简易装修设计。

2.3、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2.4、负责向甲方、施工单位及本项目相关设计单位（如涉及）进行设计交底，选样、定样，验收等关键节点需进行指导，配合相关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

2.5、配合甲方解决施工中技术问题。

第三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1、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4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41584.16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捌拾肆元壹角陆分）；增值税税金：

¥415.84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税率：1%。

2、本工程设计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内容（含服务）的全部费用。

3、增值税税率说明：

3.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1%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3.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备注
1	建筑、结构施工图	1	以甲方送达时间为准	/	电子文件
2	设计任务书	1	以甲方送达时间为准	/	电子文件
3	其他相关文件	1	以甲方送达时间为准	/	电子文件

第五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1、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备注
1	方案汇报文本	1	8月15日	/	电子文件
2	方案效果图	1	8月25日	/	电子文件
3	全套施工图	1	9月5日	/	电子文件

第六条、设计工期

1、设计进度按如下控制表执行；其中各设计阶段启动，均应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设计阶段	设计周期	设计内容	说明
概念设计阶段	5日历天	概念方案汇报	/

方案设计阶段	10 日历天	方案确定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0 日历天	全套施工图出具	/

2、设计工作的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且甲方向乙方提交与乙方设计范围相关的全部精装设计基础资料为准。结束时间指该阶段设计终止，且乙方已提交甲方认可的该阶段成果的时间，包括汇报初步成果、审核调整的合理时间。每个阶段的起始时间，均应自乙方收到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正式确认函之日后起计。

3、以上所有时间为乙方设计时间，不包括甲方审图和会审时间。如果本项目分期设计或设计的范围缩小或者增加，双方可根据情况协调适当压缩或者延长时间。

4、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进度，分阶段提供相应设计图纸。

第七条、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付款节点：

付费次序	金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000	方案效果图出具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17000	施工图出具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5000	配合装修工程施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2、乙方收取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帐 号：411899991010004866509

如上述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期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4、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5.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6.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6.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八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2、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包括所有设计资料 and 文件等）时，如果乙方可以做到则乙方应全力配合，并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1.3、甲方应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甲方认为不匹配的乙方人员，而不必给出任何理由，乙方变更后的人员需经甲方同意，乙方确保新的人员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2日内到岗。乙方须明确一名项目经理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贯穿项目始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主创人员不得变更。如乙方确需变更主创人员，新的主创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主创人员，且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和乙方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不因人员更换而增加和延长，如因人员更换产生相应费用及延期损失的，该部分损失由乙方承担。

1.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考核。若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有异议且经两次沟通后仍无结果，或者因其他问题经甲方内部评审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能力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在此情况下，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不再支付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予以退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

1.7、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如因非乙方原因被要求进行重大设计修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修改设计费。是否属于重大修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设计修改工作量及对应的设计费具体金额根据实际修改情况并依据本合同的设计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注：但在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最终确认前要求进行的修改不属重大修改。

2、乙方责任：

2.1、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并符合甲方文件要求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内容负责。

2.2、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2.3、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设计评审，并负责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2.4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后，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施工问题。如本工程项目在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

全部交付后一年内未开始施工的，乙方仍须负责上述工作，但可结合所需工作量与甲方协商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2.5、乙方必须为本工程项目配备经验丰富且富于创新精神的设计师承担设计工作。乙方应保证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在整个设计周期中原则上不做调整。如需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确保后续设计宏观指导的服务质量，否则乙方按第九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其认为不能胜任该项目设计工作的人员。

2.6、乙方应对设计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和乙方为甲方设计的相关工作成果。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进行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成果移交给甲方。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到期应付金额按照同期 LPR 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是前述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因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原因，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甲方均按第七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3、由于乙方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因技术失误引发的设计修改等）导致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和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其他乙方人员的，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同时如甲方对乙方擅自更换的人员不认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设计费时直接扣减。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4、乙方存在其他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1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

为，乙方应按 1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含定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按照质量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规范、地方及行业的规定、标准等要求以及甲方关于本合同造价指标、定额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工期延误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亲自、充分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整体或局部转让（转包）给他人或使用非本单位的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视为乙方不能承担该项目的设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在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如因前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如甲方发现时已无解除合同之必要，甲方有权不解除合同但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本合同内乙方赔偿金额累计不高于该阶段已收设计费总额，且甲方应当提出直接具体且合理的损失依据。

第十条、其他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乙方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且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设计人员参加。

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8、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 9、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即行终止。
- 10、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1、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第十一条、送达条款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1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68号普罗旺世塞纳维斯5号楼5单元438号。

联系人：石磊；联系固话： / ；联系手机：15238373535。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二、乙方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三、设计任务书（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河南梵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24MA9FJURUXE

开户行：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3X4CL94D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君山支行

账号：66616011400000260

签订日期：2024年8月 日

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账号：411899991010004866509

签订日期：2024年8月 日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 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3、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5万-100万元的违约金。
- 6、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

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小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3、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4、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5、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力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__日

乙方（盖章）：

河南梵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__日